党建引领 融合赋能 提高质效

福州晋安:党建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邱丽

如何将“党建+”作为检察事业发展的助推器、作为展现司法担当的强抓手？近年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5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检察院干警进社区开展“党纪学习+普法宣传”法治活动。 张久动摄

党建+政治引领，筑牢忠诚检魂

知之愈明，则行之愈笃。晋安区检察院新一届党组创设新时代党建学习室，搭建“晋检先声讲堂”，开设新时代、新党建、新理念、新作为“四新”党建大课堂，聚焦“第一议题”制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等主题，阐释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坚持全员参与、会后研讨、学以致用，让一线办案检察官从加强党的建设角度认识、理解、讲解所办案件，在学思践悟中完成理念转变，促进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

党建+服务大局，践行为民初心

晋安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履职尽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基层治理、助力平安晋安建设。该院成立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检察护企服务站”，以更大服务广度、深度、力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激活服务中心工作、保障发展大局的“一池春水”。该院构建轻罪治理工作体系，与法院、交通管理部门会签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简案快办机制，公、检、法加强交流会商，统一评估工作指引，让检察履职在“自转”的同时，通过协同发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公转”，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转化；深度融入区综治中心一站式服务、实质性解纷，让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

党建+法律监督，深耕主责主业

为实现以党建统领、上下联动、品牌带动强势赋能主责主业的目标，晋安区检察院以“一部一亮点”为思路，推进“映象·晋检”党建矩阵子品牌创建活动，通过融合履职筑牢公平正义坚实堤坝。该院创建“晋检·力护企”“晋检·益心为民”品牌，做深做实“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工作，联动区人社局建立治理欠薪联动工作机制，擦亮“晋·安薪”品牌。牵头联合全区生态职能部门拓展“晋心守护·生态+”党建联建品牌效应，守护青山绿水。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区总工会构建“检察+工会”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协作机制，创设“晋心听”涉法涉诉化解机制，“晋力助”让司法救助最大化纾困解难，未检品牌“晋润·茉莉花”通过掌上、线上、云上齐发力的形式守护少年助其成长。

党建+数字检察，提升监督效能

2023年，在晋安区检察院正式上线运行的“福建省行政检察智慧办案平台”，由福建省检察院、福州市检察院、晋安区检察院共同研发，强化数字发现、数字运用、数字集成组合理念，是助力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最强大脑”。晋安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江伟指出，平台上线运行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具体实践，是推进检察大数据战略的创新之举。

晋安区检察院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前瞻性、基础性工作来抓，突出实战应用。该院与福州市检察院联合研发的行政检察与民事检察衔接领域建筑工程违法分发转包及挂靠类案监督模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该院研发的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衔接法律监督模型在福建省推广；运用取保候审保证金类案监督模型、侵犯企业权益财产刑执行监督模型，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创新诊疗系统强制报告数字模块，解决医务人员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时的困难问题；依托“呼叫北极星”未成年人预警系统，打造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推动解决民生领域类案监督、深层次监督问题。

党建+人才培养，凝聚奋进力量

晋安区检察院以“党建链”串活“人才链”，党团工青妇合力共建，实施“晋检之星”红色薪火工程、主任助理拔节计划，优化调整检察人员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党员红+检察蓝”一体培养、“政治信仰+法治精神”一体塑造。在“先锋典型与特色品牌双赢驱动”的模式下，该院驱动工作理念、工作机制、业务管理、队伍建设呈现现代化发展。2023年以来，该院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福建省检察机关“百优十佳”优秀办案团队、福建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优秀组织单位、福州市直机关第九批“优秀党建品牌”，办理的督促整治“扫码点餐”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2022年度检察公益诉讼优秀案例等。

聚焦

协同履职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肖志飞

2023年以来，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积极探索，与市人大、政协分别建立“检察+代表”“检察+委员”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形成公益诉讼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工作合力。通过协同履职破解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调查处理难等问题，为公益诉讼优质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主动对接，夯实工作基础。主动与市人大、政协联系，分别出台《麻城市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办法》《麻城市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办法》，扎实部署落实举措。积极向代表委员报告上级院部署的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对人大、政协移送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及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建立台账、统一登记、集中管理，定期交由检察办案组分析研判，分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重点领域和行业，摸排案件线索，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聚焦建议议案，精准监督治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上级院部署和群众关切，聚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注的食品安全、耕地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小区消防安全隐患、革命文物及文化遗产保护等积极开展建议转化工作。如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部分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积极调查核实，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回头看”。通过检察监督与代表委员监督同频共振，有关部门消除消防安全隐患36处，新建电动车充电棚16座，安全隐患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深度调研，助推社会治理。梳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寻找监督点，通过深度调研找准问题背后的堵点和难点，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如针对政协委员提出的加强农特产品知识产权保护的提案，深入走访调研，以麻城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木子店老米酒”为切入口，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特产品商标行业专项治理。办理的麻城市检察院督促保护木子店老米酒地理标志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2024年湖北省检察院发布的12个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事例。

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强化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互动，将衔接转化机制与公益诉讼调查取证、跟进监督、公开听证等已有机制深度融合，形成监督合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公开听证12次，参与公益诉讼整改“回头看”15次。如在办理某公司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先后3次向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反馈案件办理进度，并邀请其参加“回头看”跟进监督和办案效果评估，为该案成功办理提供有力保障。该案入选2023年最高检发布的耕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双向互动，实现多赢共赢。定期邀请代表委员来院召开衔接转化工作座谈会，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听取代表委员对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的意见建议。该机制建立以来，共接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供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6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件，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8件。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梳理的问题、对策和建议，及时报送人大、政协领导，人大、政协分别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形式提出和反映，为代表委员提出高质量建议和提案提供案例参考和实践依据。2023年以来，共梳理出公益诉讼办案中需要借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动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燃气工程安全、流域综合治理、森林防火等相关建议10份，向市人大、政协报送，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和政协委员民主监督提供参考，受到好评。

检论

山东德州:府检联动实现“1+1>2”效果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刘月 高忠祥 李沛艺**）** 近日，山东省临邑县检察院举办保障农民工工资法律知识培训，办案检察官王健以“依法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打造临邑特色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题，讲授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课。这是德州市检察机关深化府检联动、同心共护民生的生动写照。

今年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创建“联动+”工作模式，全面推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贯通衔接，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保障民生福祉。

德州市检察机关采取“联动+监督”模式助力依法行政。建立检察监督与政府履职互促机制，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等案件中注重同步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共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27件。同时，对行政机关的回复和整改情况及时跟进监督，提升检察建议刚性，以真督实改提升法律监督和府检联动质效。

今年3月，禹城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质效评估会，市人大、政协、市委政法委、司法局等单位相关领导及“益德益心”工作室志愿者、特约检察官助理受邀组成检察建议评估委员会，对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文书质量和落实效果进行评估。2023年以来，禹城市检察院共制发检察建议21份，落实回复率100%，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出台规范性文件7件，相关做法获评山东省检察机关工作年度创新奖并被推广应用。

德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楚红梅介绍说，该市检察机关建立“个案—类案—治理”检察监督工作机制，积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与审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就国有财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会签协作机制28项，召开联席会议36次，有针对性地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合力解决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盲点问题300余个，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1+1>2”的聚合效果。

此外，德州市检察机关运用“联动+共享”模式赋能数字化检察监督。积极构建信息无障碍共享机制，推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数据与行政机关执法数据、社会公共数据及时有效衔接，以大数据赋能“府检联动”。联合卫健委和医院共同研发“强制报告智能报告系统”，通过就医系统自动即时报案保护受侵害未成年人。目前，当地二级以上医院已实现智能报告全覆盖。

德城区检察院还搭建行政执法数据信息平台，共享全区行政执法信息，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23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2件，形成社会治理成果6个，推动科技与法治融合发展。

江苏常熟:党建引擎释放公益诉讼新动能

本报讯（通讯员高扬 陈雅**）** 如何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最大动能?江苏省常熟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五党支部书记胡慧萍近日接受采访时说，该院近年来坚持把党建引领作为检察事业发展的第一引擎，以“党建+公益诉讼”工作模式，推动公益诉讼工作走在前列。

常熟市检察院坚持“党建+业务”双轮驱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构建“检益山水”专业化办案团队，选拔政治素质过硬、专业能力突出的党员干警组成办案团队，将支部党建落实到公益诉讼办案全过程。着力发挥党支部的核心作用，增强党员活力，通过集体学习、大讨论等活动，引导公益诉讼检察干警从百年党史中汲取精神力量、赓续检察初心，调动公益诉讼检察干警的积极性，狠抓办案质效。2023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3件，发出检察建议15件，均督促整改落实，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千案展示”案例。

常熟市检察院以“党建互联”的形式，加大与相关行政单位党组织的密切沟通配合，深化“公益诉讼守护虞城美好生活”品牌创建。该院第五党支部联合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支部开展“江南福地水清鱼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主题党日活动等，通过党组织活动打破行业壁垒。在此基础上，双方联合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调研，发现一些不法商家将其他地方的玉米包装成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常熟市董浜镇的特色农产品“黄金小玉米”出售，依法将侵权线索移送给主管部门。

常熟市检察院坚持“党员+”模式，多渠道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聚势赋能公益保护。该院探索“党员+特邀检察官助理”模式，吸纳在环保、资源、农业等领域执法一线的党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开展线索研判、调查取证等工作。该院还探索“党员+志愿者”深度融合模式，从常熟市1000多名网格员以及社会组织中选拔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保护的党员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进一步发挥志愿者“神经末梢”和“最强外脑”的作用。如在去年中考高考前夕，该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上报的广场舞和直播唱歌影响考生休息的线索，及时跟进调查，联合相关部门现场检查，与公共场所管理者沟通，督促对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等进行合理规定。

新疆:能力作风建设专题研修班开班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程伟杰**）**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机关党组书记、检察长能力作风建设专题研修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新疆分院开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党组副书记高继明出席开班式并为参训学员讲授第一课。

会议指出，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正当其时，各级院领导干部特别是党组书记、检察长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既要当好活动的组织者，更要当好推动者、实践者和引领者，带动全区检察人员投入各项检察工作中。要向关键处用力、在紧要处使劲，持续推动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上台阶。要整体提升“国之大者”的全局思维能力、技高一筹的专业能力、与时俱进的学习能力、案结事了的释法说理能力、能写会说的综合协调能力等“五种能力”，加强能力作风建设。要紧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锤炼敢于担责、锲而不舍、知难而进、求真务实、廉洁奉公“五种作风”，推动完善教育引导、责任压实、抓常落细、治本保障、从严约束“五种机制”，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能力作风建设抓到底。

“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最终目的，要落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来。”高继明强调，要靠扎实的业务能力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把“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加强证据审查，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坚持由表及里，加强深层次、实质性监督；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真正能感受、可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14日(总第10581期)

黄素琼、徐桂华、胡安成、张映蜜、段向碧、陈治香、王兴容、郑登均、尚军、张大胜、景代虎、刘永吉、郭召会、周克达、张中、刘朝琴、吴太凤、但昭兰、杨小兵、何忠芬、李荣、陈运奇、李坤亮、李亚亚：本委受理你们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沙旁人仲案字第546号、554号、579号、567号，沙旁人仲字〔2019〕第825-14号、827-9号、827-18号、828-2号、828-3号、828-5号、828-7号、828-9号、828-10号、828-11号、828-12号、828-16号、828-19号、828-21号、829-3号、829-13号、829-17号、829-18号、829-21号、829-22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光强、吴永春、柳红、胡小红、奚正伦、颜建华、王萍、何秀英、何俊群、杨江明、欧中明、唐冬梅、姜纪辉、陈刚、赖玉兰、李艳、陈家兰、李然清、刘诗素、宋廷兰：本委受理你们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沙旁人仲字〔2019〕第579号、580号、603号、604号、630号、632号、633号、645号、647号、652号、660号、664号、676号、677号、827-4号、827-6号、827-8号、827-13号、827-14号、827-16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唐孝福、王传惠、李碧芳、夏胜琼、刘启伦、吴明梅、谢桂香、何松柏、曾顺芝、毕志凤、潘先容、曾友芳、李纯凤、吴伯英、杨菊、张国菊、颜加明、李尚春、周容、周隆玉：本委受理你们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沙旁人仲案字558号、569号、597号、613号、618号、621号、549号、550号、551号、553号、555号、560号、563号、564号、565号、566号、571号、586号、589号、591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周玉、李道均、唐洪明、尹青明、蒋桂容、汤小均、蒋顺英、刘小霞、高坡坡、周凤英、马清友、朱静、陈义贤、李凤兰、石安兰、伍建平、李会、莫福琼、陈平、张书群：本委受理你们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沙旁人仲案字第596号、601号、602号、605号、609号、610号、614号、625号、629号，沙旁人仲字〔2019〕第671号、825-4号、825-6号、825-10号、825-11号、825-15号、825-17号、825-18号、825-20号、825-21号、825-22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梅、邓世芬、翁正蓉、杨联会、邓小梅：本委受理你们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沙旁人仲案字第588号，沙旁人仲字〔2019〕第661号、827-17号、827-19号、829-1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徐小飞、枣庄市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淮北市红源保洁有限公司与王妍、徐小飞与枣庄市广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3民终16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含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7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成勇：本院受理原告陈玉平诉你及许家保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4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胡永军：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思维家居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永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承揽费19008.5元及逾期利息6728.06元，合计25736.56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尹成士：本院受理原告岳伟诉被告尹成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借款本金15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秦广辉：本院受理原告何学成诉被告秦广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借款2940元及利息，维权费用1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远远：本院受理原告徐明燕与被告黄远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94号，现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得力诉你及阜阳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2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金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谢发金：本院受理原告宁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12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安徽金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谢发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借款本金91000元，利息571.2元，罚息3495.62元(罚息暂计至2023年5月19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37875%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二、安徽金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谢发金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5元、公告费760元，由安徽金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谢发金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张盛阳、安徽武成商贸有限公司、唐铁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12896、12897、12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3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亚好利(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皖0111民初10258号原告史剑华诉被告合肥成建贸易有限公司、安徽恒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亚好利(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0111民初10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钱阳阳：本院受理原告丁友宣诉被告钱阳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张韦架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宏森丰钢管租赁服务部诉合肥市张韦架业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清、合肥市包河区佳箐家庭农场：本院受理原告翟德翠诉杨清、合肥市包河区佳箐家庭农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魏尚权：本院受理原告高春英诉被告魏尚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婷婷：本院受理(2024)皖0103民初6317号原告魏天宇与被告王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魏天宇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壹万捌仟元(18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8日15时在本院第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670号

邓明阳、马瑞琪、方子健：本院受理原告龙兴琴诉被告邓明阳、马瑞琪、方子健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邓明阳、马瑞琪、方子健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2959号

岳远朋：本院受理原告徐瑞友诉被告岳远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岳远朋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安徽添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畅阳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添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祥瑞：本院受理原告孙杰诉被告孙祥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均：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1113号原告肖后超诉被告李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范子翔、胡刘生、雷有建、钱玲、刘明、刘元昭、李玉云、梁文彦、程帅强、冯欣：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13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杨彬：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0510号原告王强诉被告杨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孝孝：本院受理原告丁伟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1230号，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马帅帅：本院受理原告薛梦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1244号，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张世斌、安徽运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昌柱与被告张世斌、安徽运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滁州开明易可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百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滁州开明易可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大为：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新明茶行诉被告张大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朗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刁仲元：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朗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刁仲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斌斌：本院受理原告熊诵磊与被告郑斌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856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朱良方：本院受理原告孙大树与被告朱良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楠楠：本院受理原告屈家才与被告刘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299号。原告屈家才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刘楠楠立即偿还原告欠款20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